



西安医学院
XI'AN MEDICAL UNIVERSITY

西安医学院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西安医学院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西咸新区秦晋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合同编号：_____Y-YXY-2026-002_____

项目编号：_____【KRDL】K3—2601011_____

签订地点：_____西安医学院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经充分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元（小写：¥979230.00）。

1.2 标的明细清单

详见附件 1。

1.3 采购项目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工程师现场培训，所有产品质保 3 年（酶标仪质保 5 年）；所有仪器以管理员能熟练掌握仪器操作为准，送免费维护机时 100 h；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等，详见附件 1。

1.4 合同标的、标的明细清单、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内容，以下统称“货物”。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2.1 质量标准

2.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确保产品技术指标使用要求。

2.1.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随包装好的货物一同发运。

2.2 质量保证

2.2.1 货物质保期：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质保，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

(1) 整体3年。

(2) 货物实验家具类及仪器类质保期3年；

货物酶标仪质保期5年；.....

2.2.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2.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货物或部件。

2.2.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维修、版本升级,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7 质保期外,乙方仍上门维修,免收人工费,相关零配件和材料费按合同价格的(70%)收取。

三、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作日 25 日。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小写:¥48961.5)。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

四、支付结算

4.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2 支付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2) 分期支付:本合同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 按 (年/季度/月) 支付等额费用。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给付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发票对应货款 100%。

2)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 /

(3) 其他支付方式: /

五、包装运输要求

5.1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需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付地点。除另有约定外,货物需原厂商包装,且包装物不回收。

5.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交付地点及方式

6.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工作日 25 日。

6.2 交付地点：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西安医学院立德楼 1、2、3、4 层）

6.3 交付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顺序交货：

（1）在合同交付期限内，乙方在货物交付前7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现场接收工作。

（2）在合同交付期限内，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将货物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现场接收工作。

七、风险承担

7.1 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一系列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2 因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内或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7.7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联合验收/委托验收。

8.2 验收时间：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 日内组织验收/另行验收。

8.3 验收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验收：

（1）一次性验收

（2）分期验收：/

（3）分段验收：/

8.4 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经乙方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交货物按照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内容，按照《西安医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验收。

8.5 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8.6 验收标准：参照合同标的、样品、本合同提及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

8.7 验收其他事项：/

8.8 验收争议处理：如甲方验收未通过，可拒绝接收货物，甲方拒绝接收货物后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资料归档：货物验收合格后，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资料按照甲方管理要求一并交付。

九、售后服务

9.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4小时。

9.2 售后服务：具体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乙方的承诺书。

9.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十、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10.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0.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0.1.4 如货物样品存在隐蔽瑕疵，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如因隐蔽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0.1.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

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0.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0.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1.1 知识产权

11.1.1 乙方应保证在货物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货物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1.2 乙方在安装、调试等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1.3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在乙方的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2 保密条款

11.2.1 甲乙双方应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全部或部分保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而解除。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直至该保密信息变为公开信息为止，保密期限自本合同履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计算。

11.2.3 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对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有权责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整改；超出合同履行期限，乙方仍未按要求提供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货物的视同逾期交付，则须按合同金额的3%/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2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解除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3 乙方不配合甲方货物采购验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没有相应操作资质证书、操作失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货物存在瑕疵或者安装调试不到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瑕疵、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怠于沟通解决货物问题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除应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5 甲方延迟付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还可以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因违约造成的不良影响。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加快付款进度、支付逾期利息等。

12.6 因乙方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本合同中的损失包含并不限于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实验室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12.8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违约，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部分或全部予以扣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9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13.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14.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质疑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履行期届满而终止。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5.1 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规定

16.1 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2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 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2) 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 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 (4) 采购/招标文件；
- (5) 响应/投标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16.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根据16.2中文件的序号填写

16.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应双面打印并加盖骑缝章，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一起装订，否则合同无效。

16.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64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01865200050000482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西咸新区秦晋创新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聂登望

联系方式：15091751448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5MA6TG81J5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50110571500000018

签订时间：2016年6月30日

-----以下无内容。

附件：

附件1：标的清单；

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